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字第35號

聲請人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先越

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

蘇怡佳律師

相對人 江中守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江中守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前經聲請人釋明屬於其持有營業秘密，且經本院先後以111年度民秘聲字第12號、第20號、第28號、第59號、第60號裁定以及112年度民秘聲字第8號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。又相對人因擔任本案之證人而有

接觸或閱覽該營業秘密之必要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應有妨害聲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 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自112年8月30日起生效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2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其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，屬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所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，亦適用前二項規定。

附表：

證據編號	文 件 名 稱

甲證72-1	DE-QM3058M6-120925
甲證72-2	UBIQ SJ MOS business plan
甲證73-1	BDD12012 QM0024D_T2 BD
甲證73-2	Sanyo QM0016D Test Item(20101026)
甲證74-1	聯絡人